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大陸善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產業重建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修訂

- 一、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扶植災後重建地區，有效運用大陸善款協助永久屋基地進行產業重建，以補助方式鼓勵地方政府，主動辦理與莫拉克風災永久屋基地之產業與文化重建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補助款來源為內政部函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大陸善款指定產業重建專款計新臺幣二千零四十七萬三千三百六十九元整。
- 三、 **(一)大型永久屋基地**
本要點所補助對象以本會函發「永久屋安置基地家園重建資源整合與推動方案」所定之五十戶以上永久屋基地所在之地方政府，並須經基地工作圈之共識決同意後提出。
(二)中小型永久屋基地
本要點所補助對象以本會函發「永久屋安置基地家園重建資源整合與推動方案」所定之未滿五十戶永久屋基地所在之地方政府，並須經在地組織之共識決同意後提出。
- 四、 依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應依各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執行標準編列，項目如下：
 - (一)永久屋基地產業與文化發展計畫之人才培訓、營運、生產、行銷與推廣等相關事項。

(二)購置補助計畫之各項農特產及文創小型工作室之機械設備(如電腦、桌椅、辦公設備、通訊與網路及生產設備等)。

(三)提供永久屋基地發展之諮詢輔導、資源整合、教育訓練等工作。

(四)辦理各項如文化祭典、社區劇場、產業技能培訓與農特產品設計、行銷等事項。

本補助項目不包括地方政府執行之人事費、差旅費與其他相關之行政管理等費用。

五、 補助金額：

(一)大型永久屋基地

每一永久屋基地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為原則，惟實際補助金額、項目得依經費編列及審查結果決定之。

(二)小型永久屋基地

每一永久屋基地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為原則，惟實際補助金額、項目得依經費編列及審查結果決定之。

六、 申請與執行期間：本案採先送先審方式辦理，受理申請期間為自本要點發布次日起至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於專款額度核定完畢止，執行期間至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七、 申請補助，應備下列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計畫目標
- (二)實施策略及方法
- (三)預期成效
- (四)執行進度及查核點
- (五)人力配置及資源需求
- (六)經費預算

- 八、申請補助案件由本會召開會議，共同就計畫內容及補助金額進行審查通過後，簽請執行長(或其代理人)核定辦理。
- 九、本會得經由工作圈會議或相關工作會議不定期考核補助單位執行情形。
- 十、本會撥付受補助地方政府之款項應依法令及本會核定計畫有效運用，並將原始憑證妥為蒐集保存，如有違反，本會得收回全部或部份補助款，受補助地方政府不得異議。
- 十一、本會撥付之補助款項請各地方政府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依本會核定函規定於一個月內檢附收據及大陸善款納入預算證明(核定補助總額)提報本會後一次撥付；並須於計畫結束後製作成果報告，並於三個月內函送本會備查。
- 十二、同一補助案件同時受其他機關經費補助者，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書送審時製作收入來源明細表，並予以說明補助款補助事項及運用情形。
- 十三、補助案件之審計查核，除本要點規定外，適用相關之法令規定。

大陸善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產業重建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 行 規 定	修 正 規 定	說 明
<p>一、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扶植災後重建地區，有效運用大陸善款協助永久屋基地進行產業重建，以補助方式鼓勵地方政府，主動辦理與莫拉克風災永久屋基地之產業與文化重建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扶植災後重建地區，有效運用大陸善款協助永久屋基地進行產業重建，以補助方式鼓勵地方政府，主動辦理與莫拉克風災永久屋基地之產業與文化重建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補助款來源為內政部函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大陸善款指定產業重建專款計新臺幣二千零四十七萬三千三百六十九元整。</p>	<p>二、本補助款來源為內政部函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大陸善款指定產業重建專款計新臺幣二千零四十七萬三千三百六十九元整。</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本要點所補助對象以本會函發「永久屋安置基地家園重建資源整合與推動方案」所定之五十戶以上永久屋基地所在之地方政府，並須經基地工作圈之共識決同意後提出。</p>	<p>三、 (一)大型永久屋基地 本要點所補助對象以本會函發「永久屋安置基地家園重建資源整合與推動方案」所定之五十戶以上永久屋基地所在之地方政府，並須經基地工作圈之共識決同意後提出。 (二)中小型永久屋基地 本要點所補助對象以本會函發「永久屋安置基地家園重建資源整合與推動方案」所定之未滿五十戶永久屋基地所在之地方政府，並須經在地組織之共識決同意後提出。</p>	<p>為有效運用內政部函轉海基會大陸善款指定產業重建專款，協助未滿 50 戶之永久屋基地進行產業與文化重建工作，特修正本作業要點。</p>

<p>四、依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應依各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執行標準編列，項目如下：</p> <p>(一)永久屋基地產業與文化發展計畫之人才培訓、營運、生產、行銷與推廣等相關事項。</p> <p>(二)購置補助計畫之各項農特產及文創小型工作室之機械設備(如電腦、桌椅、辦公設備、通訊與網路及生產設備等)。</p> <p>(三)提供永久屋基地發展之諮詢輔導、資源整合、教育訓練等工作。</p> <p>(四)辦理各項如文化祭典、社區劇場、產業技能培訓與農特產品設計、行銷等事項。</p> <p>本補助項目不包括地方政府執行之人事費、差旅費與其他相關之行政管理等費用。</p>	<p>四、依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應依各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執行標準編列，項目如下：</p> <p>(一)永久屋基地產業與文化發展計畫之人才培訓、營運、生產、行銷與推廣等相關事項。</p> <p>(二)購置補助計畫之各項農特產及文創小型工作室之機械設備(如電腦、桌椅、辦公設備、通訊與網路及生產設備等)。</p> <p>(三)提供永久屋基地發展之諮詢輔導、資源整合、教育訓練等工作。</p> <p>(四)補理各項如文化祭典、社區劇場、產業技能培訓與農特產品設計、行銷等事項。</p> <p>本補助項目不包括地方政府執行之人事費、差旅費與其他相關之行政管理等費用。</p>	<p>本點未修正。</p>
<p>五、補助金額：每一永久屋基地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為原則，惟實際補助金額、項目得依經費編列及審查結果決定之。</p>	<p>五、補助金額：</p> <p>(一)大型永久屋基地 每一永久屋基地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為原則，惟實際補助金額、項目得依經費編列及審查結果決定之。</p> <p>(二)小型永久屋基地 每一永久屋基地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為原則，惟實際補助金額、項目得依經費編列及審查結果決定之。</p>	<p>本案考量永久屋基地需求及實際狀況，補助對象增加小型永久屋基地。</p>
<p>六、申請與執行期間：本案採先送先審方式辦理，受理申請期間為自本要點發布次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於專款額度核定完畢止，執行期間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六、申請與執行期間：本案採先送先審方式辦理，受理申請期間為自本要點發布次日起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於專款額度核定完畢止，執行期間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申請期限原訂為99年12月31日止延長至100年12月31日止或於專款額度核定完畢止，原定執行期間為100年12月31日止，考量時間彈性問題故另訂執行期間延至102年12月31日。</p>

<p>七、申請補助，應備下列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p> <p>(一)計畫目標 (二)實施策略及方法 (三)預期成效 (四)執行進度及查核點 (五)人力配置及資源需求 (六)經費預算</p>	<p>七、申請補助，應備下列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p> <p>(一)計畫目標 (二)實施策略及方法 (三)預期成效 (四)執行進度及查核點 (五)人力配置及資源需求 (六)經費預算</p>	<p>本點未修正。</p>
<p>八、申請補助案件由本會召開會議，共同就計畫內容及補助金額進行審查通過後，簽請執行長(或其代理人)核定辦理。</p>	<p>八、申請補助案件由本會召開會議，共同就計畫內容及補助金額進行審查通過後，簽請執行長(或其代理人)核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九、本會得經由工作圈會議或不定期考核補助單位執行情形。</p>	<p>九、本會得經由工作圈會議或不定期考核補助單位執行情形。</p>	<p>本點未修正。</p>
<p>十、本會撥付受補助地方政府之款項應依法令及本會核定計畫有效運用，並將原始憑證妥為蒐集保存，如有違反，本會得收回全部或部份補助款，受補助地方政府不得異議。</p>	<p>十、本會撥付受補助地方政府之款項應依法令及本會核定計畫有效運用，並將原始憑證妥為蒐集保存，如有違反，本會得收回全部或部份補助款，受補助地方政府不得異議。</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一、本會撥付之補助款項請各地方政府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依本會核定函規定於一個月內檢附收據及大陸善款納入預算證明(核定補助總額)提報本會後一次撥付；並須於計畫結束後製作成果報告，並於三個月內函送本會備查。</p>	<p>十一、本會撥付之補助款項請各地方政府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依本會核定函規定於一個月內檢附收據及大陸善款納入預算證明(核定補助總額)提報本會後一次撥付；並須於計畫結束後製作成果報告，並於三個月內函送本會備查。</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二、同一補助案件同時受其他機關經費補助者，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書送審時製作收入來源明細表，並予以說明補助款補助事項及運用情形。</p>	<p>十二、同一補助案件同時受其他機關經費補助者，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書送審時製作收入來源明細表，並予以說明補助款補助事項及運用情形。</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三、補助案件之審計查核，除本要點規定外，適用相關之法令規定。</p>	<p>十三、補助案件之審計查核，除本要點規定外，適用相關之法令規定。</p>	<p>本點未修正。</p>